

宜蘭縣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府 102 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新泰

紀錄：王屏

出席委員：廖副召集人憶如、林副召集人琪、李委員文漢、李委員彥蓁、吳委員冠誼、林委員金蓮、甘委員郁慧、陳委員旺權、陳委員怡愷、陳委員宏燊、張委員進裕、黃委員上科、黃委員麗鶯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本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參、上次（第 39 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案由一：陳委員旺權提議：本縣低底盤公車行經路線之公車站牌，未於時刻表上標示清楚，使輪椅族在候車資訊不足情況下，費時等候造成不便。

決定：本府於「宜蘭勁好行」網站、「宜蘭勁好行」APP 及「宜蘭勁好行」相關摺頁皆有標示無障礙路線時刻，以供搭乘民眾參考。另考量輪椅族搭車便利性，請本府交通處要求客運業者於一周內將現場公車站牌改善完竣。本項同意授權由業務單位查核改善後解除列管。

案由二：黃委員麗鶯提議：本縣便利商店無障礙改善是否以統一及全家超商為主，請說明 OK 及萊爾富超商改善情形。

決定：經查本縣轄內 OK 便利商店已改善完成計 7 家、萊爾富便利商店已改善完成計 14 家，後續仍請業務單位持續滾動式檢討並列管要求改善。本項同意解除列管。

肆、討論事項：

案由：審查「麗翔大飯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停車空間）替代改善計畫」案。

決議：

- 一、本案原無障礙停車位規劃設置於飯店大門前，經查有妨礙避難層逃生動線之虞，惟因基地腹地條件限制，無法改設於其他位置，屬改善確有困難，原則同意以大門入口處設置服務鈴及標示服務專線，由專人服務代客泊車，將車輛停放至飯店專屬立體停車場大樓五樓之無障礙停車位替代之。
- 二、上開五樓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之位置，經業務單位查核符合建築法令規定後通過，並授權由業務單位辦理核定。

案由：審查「帝王大飯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停車空間）替代改善計畫」案。

決議：

- 一、本案因基地腹地條件限制，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屬改善確有困難，惟申請人所提由專人服務代客泊車，將車輛停放至路邊無障礙專用停車位替代，因該停車位非屬本旅館專用，故本小組礙難同意。
- 二、請申請人擬具其他替代改善計畫後提會續審。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黃委員麗鸞提議：因中央法令已調整出席費之上限規定，惟本縣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出席費仍維持新臺幣 1000 元，請研議是否有調整空間。

決議：請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

案由二、陳委員旺欉提議：有關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之無障礙室外通路，為管制違規機車進出放置交通錐等路阻，造成行動不便者出入障礙，請行文要求改善。

決議：請業務單位邀請委員及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辦理現勘，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陸、散會：下午 4 時